

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ESG 即为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的简称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二名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、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；
- （六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、战略和目标进行指导和审阅；
- （七）对公司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审批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；
- （四）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

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；遇有紧急事由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。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与此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；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

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改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2025 年 9 月 15 日